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50次工作会议审核，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今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13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3,587,570股股份、向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1,096,227股股份、向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403,863股股份、向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403,863股股份、向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497,1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

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